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自願公告  
有關中國法律訴訟之更新**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有關該法律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法院已就該法律訴訟宣佈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法院判定如皋恆發因允許排放污染物含量超過法定規定標準的污水而違反有關環境污染條例的罪名成立，並對如皋恆發處以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該罰款**」)。

\* 僅供識別

經與中國顧問討論並妥為考慮該判決及該罰款數額後，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不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結清該罰款，以及如皋恆發及本集團的營運仍未間斷。董事確認，該判決及該罰款並無對如皋恆發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